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核

目录清单名称：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产权转让（含无偿划转）审核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2800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502XP334102800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财政局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的授权对监管的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对监管的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县国资委根据县政府的授权对监管的县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3011865）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3023884

咨询方式：0563-3011865

审查标准：1. 提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文件是否合法规范，并加盖集团公司或有关中介机构印章； 2. 申请材料内容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要求； 3. 产权转让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可操作性； 4. 涉及的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受理条件：国资委监管的市属企业的产权转让，其中，国产权转让或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委报市政府批准；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关于产权转让的请示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材料格式规范、内容真实

办理流程：1、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2、审查：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根据审查意见，按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不同意）的决定； 4、办结：按照法定要求，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1个工作日	宣城市财政局	陈明明	受理岗	完成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审查	0.3个工作日	宣城市财政局	张涛	审查岗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0.3个工作日	宣城市财政局	张涛	决定岗	根据办理结果，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告知申请人。
办结	0.3个工作日	宣城市财政局	陈明明	办结岗	根据决定要求办结